#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

**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55條第4項（國中小）選任_____為**申訴代理人，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。

□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□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**選 任 人**：

申訴學生：　　（簽名）　　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(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明　　身分證明

文件號碼：　　文件號碼：

住　址：

**被選任人**：

被選任人：　　（簽名）　　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(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身分證明　　身分證明

文件號碼:　　文件號碼:

生　日: 年　月　日

住　址:

聯絡電話:

**中 華 民 國　年　月　日**